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huhua Dingxin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项目编号：510132202100079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5 |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6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 17 |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8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48 |
|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 55 |
| 附件：..... | 5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执法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32202100079。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执法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34727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采购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执法设备一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 9:00 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网上（指定邮箱：610604347@qq.com）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网上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经办人员通过电子邮件（指定邮箱：610604347@qq.com）的方式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需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明（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发送至报名邮箱）；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17 号世界贸易中心 A 栋 1601 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注：因当前正值疫情期间，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时只允许一个授权代表参加，现场授权代表应佩戴好口罩，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不佩戴口罩、不接受体温检测和不进行信息登记的将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17 号世界贸易中心 A 栋 1601 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地 址：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迎宾大道 212 号

联 系 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28-8248878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17 号世界贸易中心 A 座 1601 室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28-61641704、18108251704

2021 年 7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3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 <u>347270元</u>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 <u>347270元</u> ；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huhua Dingxin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加分、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二、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加分</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类似营业执照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以单位注册地址为评判依据）。</p> <p>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8 | 磋商结果公告 | 磋商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p>金 额：合同金额的5%（以非现金形式缴纳）。</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加大预付款比例，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p>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28-61641704 |
| 12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28-61641704 |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huhua Dingxin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成交服务费缴纳凭证联系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范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641704。</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17号世界贸易中心A座1601室。</p> |
| 14 | 供应商询问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采购人无条件协助代理机构处理。</p> <p>联系人：范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641704。</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17号世界贸易中心A座1601室。</p> |
| 15 | 供应商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采购人无条件协助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答复。</p> <p>联系人：范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641704。</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17号世界贸易中心A座1601室。</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
| 16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新津区财政和金融工作局。</p> <p>联系电话：028-82520054</p> <p>地址：成都市新津区武阳西路163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18 | 成交服务费 | <p>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6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大街支行。</p> <p>银行账号：128907844010101。</p> |
| 19 | 其他 | <p>供应商信用融资：①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②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p> |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huhua Dingxin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详见《新津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试行）》（新财政〔2019〕21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20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制造业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如涉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工作站。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并**整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采用光盘或U盘：文件格式采用word或pdf格式均可，且排版与编码应与递交的响应文件纸质版一致），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分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数量、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一览表应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体现在响应文件中。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

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提交采购人查验。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由验收人员填写验收报告，所有参加验收的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36. 资金支付

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应当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0000 元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方式四选一：①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经审计、完整、合法、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提供本单位 2019 或 2020 年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下方式二选一：①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8、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二选一提供）；

9、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不必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二、应当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以上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位 |
|----|---------|--|----|----|
| 1 | 警用一次性手铐 | 1、材质：优质塑料 2、重量：≤19g 3、总长：≤700mm 4、宽度：≤12mm 5、厚度：≤3mm 6、拉力：≥1500N | 35 | 个 |
| 2 | 警用约束带 | 1、警用约束带由手腕束缚带、肘臂束缚带、脚腕束缚带三部分组成 2、材质：优质牛津布 3、带宽：50mm、60mm 4、颜色：黑色 5、质量：≤1kg 6、耐摩擦色牢度：≥4级 7、抗拉强度：≥4000N 8、调节方式：单孔调节 | 5 | 套 |
| 3 | 金属防暴盾牌 | 1、材质：盾体采用 2.3mm 厚铝合金板；透明观察窗采用网眼铝合金覆盖 2.8mmPC 板 2、防护面积：≥0.45m ² 3、质量：≤3.5kg 4、观察窗透光率：≥89% 5、耐穿刺、高低温耐击打，握把与盾体间的连接能≥承受 500N 的拉力 | 3 | 面 |
| 4 | 警用战术臂盾 | 1、材质：7075 进口铝合金 2、光照亮度：≥120 流明 3、重量：≤2.1kg 4、规格：长 700mm ±5 mm ×宽 300mm ±5 mm ×厚度 2.8mm 5、强度：盾牌表面能承受≥147J 动能的冲击，盾牌表面无破损。 6、穿刺：盾牌表面能承受≥147J 动能的穿刺，盾牌表面无穿孔。 7、耐击打强度：盾牌表面能承受击打力为 342J（±13J）击打后无破损或裂纹 8、照明模式：强光、弱光、爆闪 9、电池组配有充电器，可循环使用，照明时间≥3h 10、破窗器：产品前端装有破窗器，采用进口合金钢板制成 | 9 | 面 |
| 5 | 警用防暴钢叉 | 1、材质：杆体不锈钢，手柄采用进口高强度塑料 2、质量：≤2.0kg 3、杆体：外管：≥Φ34.5mm 内管：≥Φ28mm 壁厚：≥1.5mm 4、长度：收缩：≥1395mm | 3 | 根 |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huhua Dingxin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 | | | | |
|---|-------------|--|---|---|
| | | <p>伸展：$\geq 2125\text{mm}$</p> <p>5、月牙环最大间距：$\leq 420\text{mm}$</p> <p>6、抗拉强度：竖直方向可承受$\geq 400\text{N}$以上的拉力</p> | | |
| 6 | FAST 战术防弹头盔 | <p>1、防护等级：公安部 GA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即防国产五四手枪发射的五一式 7.62mm 铅芯弹射击）2 级。</p> <p>2、重量$\leq 1.42\text{Kg}$；</p> <p>3、结构：</p> <p>3.1 盔壳由芳纶浸胶机织布层压成型。</p> <p>3.2 头盔由盔壳、悬挂缓冲系统和战术导轨等组成。</p> <p>4、芳纶材质要求：</p> <p>按 GB/T 4669-2008 检测材料面密度$\geq 355\text{g/m}^2$；</p> <p>按 GB/T 4668-1995 检测密度为经纬向≥ 149根/10cm；</p> <p>按 GB/T 3923.1-2013 检测强伸度中经纬向断裂强力$\geq 12.8\text{KN}$。</p> <p>5、防弹头盔漆面必须按 GJB150.10A-2009 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 10 部分：霉菌试验的要求，进行霉菌试验，霉菌生长评定为“0”级。</p> <p>6、防弹头盔为 2021 年原装生产产品，责任保险限额为 200 万元，保险期限 8 年。（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7、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8、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出具的芳纶材料送检检验报告。</p> <p>9、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认可军用实验室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0、防弹头盔生产企业有产品质量过程保证的国家计量认可证书及验收试验靶场，提供由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科工委）认可评定的国家计量认可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以及靶场证明图片文件。</p> | 5 | 顶 |
| 7 | 多功能战术背心 | <p>1、采用防阻燃、防水牛津布面料制作而成；</p> <p>2、结构：由背心主体与其上可拆卸的组成的挂件构成，背心上组件分别有：95 式（03 式）弹夹兜，92 式弹夹兜，工作包兜，手电套，防暴弹兜，手铐套等</p> <p>3、背心采用 molle 模块化设计，背心上组合挂件可以任意拆卸，任意搭配，方便出警人员便捷、灵活使用。</p> <p>4、尺码：均码，可选配防弹插板，背心本体前板总宽度$\geq 30\text{cm}$，高$\geq 37\text{cm}$；胸部 MOLLE 板宽$\geq 28\text{cm}$</p> <p>5、提供多功能战术背心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6、提供多功能战术背心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加</p> | 9 | 件 |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huhua Dingxin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 | | | | |
|----|--------|---|----|---|
| | | 盖供应商鲜章) | | |
| 8 | 警用防暴服 | <p>1、材质：氯纶斜纹阻燃布、工程塑料、刀尖不穿透</p> <p>2、防护面积：前胸及前档：$\geq 0.10 \text{ m}^2$ 后背：$\geq 0.10 \text{ m}^2$ 上肢（含肩、肘）：$\geq 0.18 \text{ m}^2$ 下肢（含脚背）：$\geq 0.30 \text{ m}^2$</p> <p>3、结构连接强度：插扣强力：$\geq 500\text{N}$ 尼龙搭扣的扣合强度：$\geq 7.0\text{N}/\text{cm}^2$ 连接带强力：$\geq 2000\text{N}$</p> <p>4、阻燃性能：防护部件表面燃烧后的续燃时间≤ 10秒</p> <p>5、耐冲击性能：\geq以 120J 动能冲击，防护层不破损、开裂。</p> <p>6、击打能量吸收性能：前胸、后背以$\geq 100\text{J}$ 动能冲击防护层，胶泥压痕$\leq 12\text{mm}$</p> | 8 | 套 |
| 9 | 警服反光背心 | <p>1、面料：优质尼龙制成，不易变形起皱，细网眼设计，通透性好，穿戴舒适，面料主色为黑色，颜色美观，并有一定的视觉警示作用。</p> <p>2、反光材料：进口 PVC 晶格 A 级反光条仅此反光条夜间反光距离可达 300 米，色泽鲜艳、耐腐蚀、牢固耐用等特点。</p> | 10 | 件 |
| 10 | 护目镜 | <p>1、组成：两副全组装的 ICE 护目镜（分别为透明镜片和烟灰色镜片）、一条记忆松紧带、一个超细纤维眼镜袋（同时可作为眼镜布使用）、一个半硬式眼镜盒</p> <p>2、镜框颜色：黑色</p> <p>3、镜片：2.4mm 耐冲击聚碳酸酯—可互换镜片—100% UVA/UVB 紫外线保护</p> <p>4、镜片涂层：伊斯 ToughZone TM 抗刮划镜片涂层</p> <p>5、镜片颜色：透明、烟灰色</p> | 20 | 副 |
| 11 | 防毒面具 | <p>一、滤罐参数</p> <p>1、实验毒剂氯化氰：$\geq 83\text{min}$</p> <p>2、油雾透过系数：$< 0.0034\%$</p> <p>3、致密性：空气压力（15 士 2）kPa, 1min 内无气泡逸出</p> <p>4、排尘量：空气流量为（60 士 1）L/min, 1min 内$\leq 0.12\text{mg}$</p> <p>二、面罩参数</p> <p>5、镜片透光率：$\geq 91\%$</p> <p>6、面罩泄露率：$< 0.005\%$</p> <p>7、面罩总视野：$> 94\%$</p> <p>8、面罩双目视野：$\geq 73\%$</p> <p>9、面罩下方视野：45° 面罩死腔：$< 0.85\%$</p> <p>10、头带强度：150N 拉力 10s 无损面罩与滤毒罐接头结合强度：大 250N</p> <p>11、头带分布：六点式</p> <p>12、头带质量：网状透气式布料，橡胶材质：全硅胶面罩面屏：全眼窗面屏 口鼻罩：五点式固定式</p> <p>13、面罩重量：440 克</p> | 4 | 套 |
| 12 | 防护手套 | <p>1、材质：丁晴</p> <p>2、类型：无粉</p> <p>3、尺寸：≥ 9寸</p> | 8 | 双 |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huhua Dingxin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警用急救包 | <p>1、材质：黑色移膜革 2、尺寸：220mm×宽 125mm 3、包面皮革撕裂强度：30N/mm； 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5 级；湿摩 5 级； 5、拉链：拉链平拉强力 650N 6、包内配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3 443 1044 779"> <tr> <td>云南白药创可贴 (小)</td> <td>6 片</td> <td>无菌纱布片</td> <td>1 片</td> </tr> <tr> <td>云南白药创可贴 (大)</td> <td>2 片</td> <td>橡胶止血带</td> <td>1 根</td> </tr> <tr> <td>硝酸甘油片</td> <td>4 片</td> <td>酒精消毒片</td> <td>2 片</td> </tr> <tr> <td>带垫急救绷带</td> <td>1 卷</td> <td>抗菌湿纸巾</td> <td>1 袋</td> </tr> <tr> <td>不粘垫</td> <td>1 条</td> <td>别针</td> <td>3 根</td> </tr> <tr> <td>小剪刀</td> <td>1 把</td> <td>口对口呼吸膜</td> <td>1 片</td> </tr> </table> | 云南白药创可贴 (小) | 6 片 | 无菌纱布片 | 1 片 | 云南白药创可贴 (大) | 2 片 | 橡胶止血带 | 1 根 | 硝酸甘油片 | 4 片 | 酒精消毒片 | 2 片 | 带垫急救绷带 | 1 卷 | 抗菌湿纸巾 | 1 袋 | 不粘垫 | 1 条 | 别针 | 3 根 | 小剪刀 | 1 把 | 口对口呼吸膜 | 1 片 | 6 | 个 |
| 云南白药创可贴 (小) | 6 片 | 无菌纱布片 | 1 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云南白药创可贴 (大) | 2 片 | 橡胶止血带 | 1 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硝酸甘油片 | 4 片 | 酒精消毒片 | 2 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带垫急救绷带 | 1 卷 | 抗菌湿纸巾 | 1 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粘垫 | 1 条 | 别针 | 3 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剪刀 | 1 把 | 口对口呼吸膜 | 1 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急救箱 | <p>1、规格 (mm)：360*185*205 2、材质：铝条边框，环保板材，高硬度电镀塑胶提手，黑色坚韧系带。 3、配置清单： 1) 酒精棉球，数量：1 瓶，作用：消毒杀菌。 2) 止血带，数量：1 根，作用：缓阻出血。 3) 医用棉签，数量：1 袋，作用：消毒、处理伤口。 4) 医用脱脂棉，数量：2 袋，作用：体表止血或皮肤、粘膜、伤口的清洁及辅助消毒。 5) 弹力绷带，数量：1 卷，作用：包扎、固定。 6) 碘酊，数量：1 瓶，作用：皮肤感染消毒。 7) 红药水，数量：1 瓶，作用：新鲜的小面积皮肤或粘膜创伤（如擦伤、碰伤等）之消毒。 8) 硝酸甘油，数量：2 瓶，作用：治疗心绞痛，亦可作为血管扩张药治疗充血性心力衰竭。 9) 医用绷带，数量：2 卷，作用：包扎、固定。 10) 一次性注射器，数量：2 支，作用：注射药物。 11) 创口贴：数量：8 片，作用：止血、护创。 12) 医用橡皮膏：数量：1 卷，作用：固定。 13) 镊子，数量：1 把，作用：夹取块状药品、金属颗粒、毛发、细刺及其他细小东西的取用的一种工具。 14) 医用剪刀，数量：1 把，作用：剪绷带、伤口处衣物。 15) 止血钳，数量：1 把，作用：夹住血管大动脉，不让血流出。 16) 血压计，数量：1 只，作用：测量血压。 17) 听诊器，数量：1 付，作用：用于收集和放大从心脏、肺部、动脉、静脉和其他内脏器官处发出的声音。 18) 一次性医用手套：1 付，作用：避免交叉感染。 19) 医用纱布，数量：1 袋，作用：止血、包扎。 20) 一次性口罩，数量：1 只，作用：对微小带病毒气溶胶或有害微尘的过滤。</p> | 3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灭火毯 | 1、材质：玻璃纤维 | 3 |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huhua Dingxin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 | | | | |
|----|-------------|---|---|---|
| | | 2、尺寸：≥1.5*1.5m | | |
| 16 | 灭火器 | 1、规格：4kg，高度 50.5mm，直径 13mm | 8 | 具 |
| 17 | 手持式液压钳 | 1、工作压力：≥700bar 2、剪断力：≥18t 圆钢直径：Φ20 内 3、扩张力：≥5.5t 4、扩张距离：≥160mm 5、重量：≤12kg 6、尺寸：740×230×175mm | 1 | 套 |
| 18 | 便携式破胎阻车器 | 1、路障有效长度：7m(2-7m 可调) 2、放气钢钉有效长度：≥35mm 3、放气不锈钢钢钉有效间距：75mm 4、展开（回收）速度：1m/s（1 级路面） 5、承载重量：≥20T 6、遥控距离：≥50m 7、工作电压：10V-12V（带电压液晶显示） 8、电源容量：2500mA/h（锂电池带有过放电保护） 9、工作时间：连续收放操作≥100 次；待机时间≥100 小时 10、充电电源：220V 50Hz 11、充电时间：10-12h 12、整机重量：≤8kg 13、环境温度：-30—60℃ | 3 | 台 |
| 19 | 约束毯 | 1、尺寸：1683×1000cm 2、面积：≤1.683 m ² 3、质量：≤3659g 4、面料缝合强力：≥350N 面料撕破强力：≥2300N 面料表面抗湿性：1 级 搭扣扣合强度：≥10.2N/cm 搭扣撕揭强度：≥1.3N/cm 搭扣耐用扣合强度： 8.1N/cm | 5 | 套 |
| 20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1、工作频率：95KHZ, 调节方式：自动。 2、报警方式：声光同步报警。 3、电源：18650 锂电池 4、辐射磁场强度≤11μT 5、适应工作温度：-10℃ 到 55℃ 6、单个外形尺寸：415 * 90 * 20 mm | 4 | 台 |
| 21 | 微量 X 射线检查系统 | 一、基本参数指标： 1、通道尺寸：500（宽）×300（高）mm 2、传送带速度：0.2±0.02m/s 3、传送带额定负荷：170 kg 4、单次检查剂量：< 1.3μGy 5、分辨力：直径 0.0787mm 金属线 6、穿透分辨力：直径 0.202 mm 金属线 7、空间分辨率：水平：直径 1.0 mm 垂直：直径 1.0 mm 8、穿透力：40mm 钢板 9、胶卷安全性：对 ISO1600 胶卷安全 | 1 | 套 |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huhua Dingxin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 | | | | |
|----|--------------|--|---|---|
| | | <p>10、泄漏剂量： <0.11μGy/h</p> <p>二、X射线发生器参数：</p> <p>11、射线束方向：底照式</p> <p>12、管电流： 0.4~1.2mA（可调）</p> <p>13、管电压： 100~160 kV（可调）</p> <p>14、射线束发散角： 60°</p> <p>15、冷却 / 工作周期：密封式油冷 / 100%</p> <p>三、图像处理系统参数：</p> <p>16、X射线传感器：L形光电二极管阵列探测器(多能量)，24bit 深度</p> <p>17、显示器：高分辨率 22 英寸液晶显示器</p> <p>18、彩色图像显示：24 位真彩色显示</p> <p>四、使用环境参数：</p> <p>19、工作温度 / 湿度：0℃~45℃ / 20%~95%（不冷凝）</p> <p>20、储存温度 / 湿度：20℃~60℃ / 20%~95%（不冷凝）</p> <p>21、工作电压： 220VAC(±10%) 50±3Hz</p> <p>22、功率损耗：0KW（最大值）</p> <p>23、噪声级： <59dB</p> | | |
| 22 | 智能访客系统 | <p>1、主显 17 寸触控手写屏</p> <p>2、客显 15 寸液晶显示屏</p> <p>3、配置：</p> <p>1) 访客身份证识别阅读器</p> <p>2) OCR 证件识别扫描仪</p> <p>3) 高清人脸登记摄像头</p> <p>4) 访客登记凭证打印机</p> <p>5) 预约/登记二维码扫描仪</p> <p>4、智能访客管理系统：</p> <p>身份证信息采集、OCR 证件扫描（可扫描识别驾驶、行驶证、护照、律师证、社保卡、名片等多证件）、人脸采集存储、访客单打印、二维码识读签离、触控操作、被访人登记、来访记录查询/导出、黑白名单录入等功能，访客系统可对接高院律师一码通平台，可刷律师码验证律师信息</p> | 4 | 套 |
| 23 | 鞋底检测仪 | <p>1、报警模式：声光报警</p> <p>2、承重量：≥150kg</p> <p>3、探测距离：回形针 30mm、硬币 60mm、美工刀 100mm、匕首 300mm、手枪 400mm</p> <p>4、外形尺寸：上宽：400mm 下宽：380mm 高度：100mm</p> <p>5、工作电源：DC16V</p> <p>6、工作温度：-5℃到+55℃，</p> <p>7、工作湿度：5%-95%</p> | 1 | 台 |
| 24 | 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工作站 | <p>1. 外壳防护等级: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外壳防护符合 GB4208 — 2008 中 IP20 要求。</p> <p>2. 数据接口: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与管理服务器的数据接口符合 GA/T</p> | 1 | 台 |

947.4—2015中5.2的要求。

3. 执法记录仪接入注册功能:当执法记录仪接入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时,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获取执法记录仪的产品序号和警号, 并查验该产品序号与警号是否进行了关联配置, 如未关联, 能通过管理员密码验证和关联配置完成注册。

4. 数据采集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 能验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集到的数据与执法记录仪存储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 并保证采集的数据能正常浏览。

5. 数据浏览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浏览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

6. 数据检索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及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7. 数据上传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自动或手动上传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或索引等数据到管理服务器, 能设置自动上传时间。

8. 执法记录仪数据清空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

9. 数据自动删除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 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被自动删除。

10. 时间校正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自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实践校正, 时间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11. 充电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自动充电并显示充电状态, 并能同时对多个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充电。

12. 故障报警功能:当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产生网络中断、存储器溢出等异常情况时, 3s内本地同时发出可听报警指示。可听报警指示的声压 $\geq 65\text{dB(A)}$, 持续时间 $\geq 5\text{min}$, 报警期间可通过人工干预撤除可听报警指示, 当有新的报警产生时, 能重新发出可听报警指示。

▲13. 触摸屏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操作。(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4. 优先采集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具有优先采集接口, 当此接口接入执法记录仪后, 可自动暂停其他接口的数据采集而优先采集此接口的数据, 优先采集接口数据采集完毕后, 可自动恢复其他接口的采集。(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5. 文件格式转换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对保存的视音频、音频或照片文件进行格式转换。(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6. 显示屏:具有显示屏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 其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huhua Dingxin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 | | | | |
|----|-------|---|---|---|
| | | <p>(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7. 接入能力: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最多可同时接入≥ 20台执法记录仪。 (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8. 充电电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各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均不小于480mA。</p> <p>▲19 数据采集速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 4.8MB/s。(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20. 存储容量: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存储容量</p> <p>▲21. 工作噪声: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 53dB(A)。(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22. 计时误差: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时间与标准时的时间误差≤ 3s/d。</p> <p>▲23. 绝缘电阻:采用交流供电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经相对湿度为91% - 95%、温度为40℃、48h的受潮预处理后,绝缘电阻≥ 200MΩ。(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24. 泄漏电流:采用交流供电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工作时的泄漏电流≤ 0.3mA。(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25. 高温试验:温度(55± 2)℃,持续时间2h,试验期间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正常工作。</p> <p>26. 高温贮存:温度(60± 2)℃,持续时间16h,试验期间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正常工作。</p> <p>27. 低温试验:温度(-10± 3)℃,持续时间2h,试验期间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正常工作。</p> <p>28. 低温贮存:温度(-25± 3)℃,持续时间16h,试验期间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正常工作。</p> <p>29. 稳定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168h,每间隔24h在满负荷条件进行不少于2h的数据采集,不出现电气、机械或软件的故障。(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p> <p>▲30. 可靠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 10000h。(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31、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p> <p>32、需能与采购人现有设备进行无缝对接。(需提供无缝对接证明文件或承诺函)</p> | | |
| 25 | 警用装备柜 | <p>1、规格:双门,手动;</p> <p>2、颜色:蓝色</p> | 3 | 个 |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huhua Dingxin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 | | | | |
|----|-------|--|----|---|
| | | <p>3、尺寸：1600*1200*400MM(H*W*D)</p> <p>4、层板：3块层板</p> <p>5、采用0.85mm的镀锌钢结构焊接而成，外喷环氧树脂；</p> <p>6、标准双开门；</p> | | |
| 26 | 警用装备架 | <p>1、规格：1.75米高，0.7米宽，2.2米长。</p> <p>2、采用优质角钢为基材，外观喷警用色，分为三层，层高可自行调解，置放常规警用装备。</p> | 2 | 件 |
| 27 | 警用喊话器 | <p>1、工作电压：7.2-9V</p> <p>2、频率响应：300Hz-20kHz</p> <p>3、最大功率：$\geq 20W$</p> <p>4、照明功率：1.2W(LED) /8~20H</p> <p>5、输出阻抗：8Ω</p> <p>6、录音时间：12~20秒</p> <p>7、电池使用时间：可连续喊话18-22小时（干电池）</p> <p>8、产品重量：≤ 620克（不含电池）</p> <p>9、外形尺寸：270×162×259mm</p> <p>10、彩盒尺寸：280 x 182 x 225 mm</p> <p>11、外箱尺寸：575 x 385 x 465 mm（8只一箱）</p> <p>12、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3、提供产品的实用专利证书及外观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4、提供产品的CE/FCC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 2 | 个 |
| 28 | 昼用望远镜 | <p>1、放大倍数：10x</p> <p>2、物镜口径：50mm</p> <p>3、目镜口径：24mm</p> <p>4、出瞳直径：5.0mm</p> <p>5、产品颜色：黑色</p> <p>6、物镜镀膜：FMC多层镀膜</p> <p>7、目镜镀膜：FMC多层镀膜</p> <p>8、棱镜材质：BAK4</p> <p>9、变焦类型：定焦</p> <p>10、调焦方式：中央调焦</p> <p>11、产品尺寸：高178x宽189mm</p> <p>12、产品重量：890g</p> | 1 | 台 |
| 29 | 警用肩灯 | <p>1、外观：发光部分由透明ABS塑料制成，其他部分为黑色遮光处理，正面右侧为充电口和控制开关，左侧为LED小手电，背面为360°旋转夹扣。</p> <p>2、重量：$< 45g$</p> <p>3、尺寸：$\leq 80*35*30mm$</p> <p>4、工作模式：具有前排频闪、后排频闪、双排同时频闪和白光照明四种工作模式。</p> <p>5、供电电源：聚合物锂电池</p> <p>6、闪烁频率：$> 8.5Hz$</p> <p>7、一次充电连续工作时间：单排闪烁模式$\geq 25h$；双排闪烁模式$\geq 12h$；白光照明$\geq 20.5h$</p> | 13 | 个 |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huhua Dingxin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 | | | | |
|----|---------------|---|----|---|
| | | 8、环境适应性：-15~50±2 摄氏度环境下能正常工作 9、防护等级：≥IP54 10、闪烁方式：红蓝频闪、直两（可 LED 照明） 11、安装方式：塑料夹扣 12、工作温度：-30° C— +50° C | | |
| 30 | 警用水壶 | 1、材质：优质 SUS304 不锈钢 2、颜色：藏兰色 3、高度：≤2000mm 4、直径：≥70mm 5、容积：≥500ml | 27 | 个 |
| 31 | 遮挡围栏 (遮挡布) | 1、高度≥1.8 米，宽度≥1 米。纯金属架构，布料为帆布材质 | 2 | 套 |
| 32 | 轮椅 | 1、手握-地面：900mm 2、背靠宽度：420mm 3、座宽：460mm 4、背靠高度：460mm 5、座高：510/480mm 6、座深：400mm 7、承重：100kg 8、净重：15.2kg | 1 | 台 |
| 33 | 当事人头套 | 1、采用莱卡面料,透气性好，触感好，佩戴舒适 | 10 | 个 |
| 34 | 警械具消毒 柜 | 1、外形尺寸（长×宽×高）：464mm×390mm×1360mm 2、电源：220v~50HZ 3、额定输入功率：≥900W 4、容积：182L(上层 60L，下层 122L) 5、臭氧灯管有效使用寿命：≥1000H 6、臭氧灯管功率：≥15W 7、工作时间：≥30min 8、发热管有效使用寿命：≥5000h 9、每层层架承载额定重量：5kg 10、净重:≤19kg | 1 | 台 |
| 35 | 应急照明设 备 | 1、额定电压：12V 2、额定容量：24AH 3、光源（72W LED）工作电压：12V 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 4、连续放电时间：强光≥8h，工作光≥18h，弱光：≥30h 5、充电时间：≤10h 6、外形尺寸（长*宽*高）：61*40*23cm 7、重量：≤22kg | 1 | 台 |
| 36 | 战术止血带 | 1、产品尺寸：38*890mm 2、颜色：黑色 3、作用：主要用于四肢血管大出血的止血，可实现一人单手止血操作。 | 10 | 个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须承诺自合同签订起 15 日内交付所有产品（含安装调试）。

2、付款方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在一年后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3、验收方式：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由验收人员填写验收报告，所有参加验收的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4、质保要求：产品质保期一年。

5、售后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

（2）中标供应商在接到售后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3）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正常使用的，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更换同品牌设备；

（4）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只收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技术服务等费用。

6、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 3 日内向采购方提供 FAST 战术防弹头盔、多功能战术背心、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工作站、警用喊话器的检验报告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核查，不能提供则视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采购。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技术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货物类）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对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日期: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部分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报价为XXXX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数量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采用光盘或U盘：文件格式采用 word 或 pdf 格式均可，且排版与编码应与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纸质版一致）。

五、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磋商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情况，如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完全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 (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情况,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部分

十一、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1 |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执法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1 | 批 | | | |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 | | | | | |

注：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元）： _____ 大写： _____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调整“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检验报告的条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供应商应将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列入此表中并逐条应答，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 请供应商在制作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时将每一条对应检验报告的条目明确标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商务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供应商应将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内容列入此表中并逐条应答，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

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参与后期评分。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进行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排序。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残疾人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单独做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3)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的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自己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

(4) 为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对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实行

加分政策。

(5)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 30% | 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x 30% x 100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或扣分按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 2 | 技术指标 46% | 46分 | 1、报价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46分； 2、报价产品技术指标中“▲”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10项扣10分； 3. 报价产品技术指标中非“▲”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14分，257项共扣36分。 注：技术指标中的项数以“1、2、3...”为准。 |
| 3 | 履约能力 8% | 8分 | 1、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工作站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29490-2013）、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GB/T23001-2017）、信息安全技术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完全满足的得4分，缺少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 10%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机构和人员设置、质保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技术培训方案等）内容详细完整，与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的得10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错误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4% | 4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本项共4分。 注：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huhua Dingxin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 | | | |
|---|-------------------|----|---|
| 6 | 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 1% | 1分 |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 注：供应商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 |
| 7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 | 1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所有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2、所供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完成采集和检测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验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在一年后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到场， 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复调换等费用。

2、乙方须建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承诺售后服务专职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正常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能按照商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实施项目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完成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2)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无瑕疵，包括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

附件：

最后 报价表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1 |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执法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1 | 批 | | | |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 | | | | | |

注：1、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